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 3 亿元)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 亿元(含 3 亿元)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